

#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办〔2020〕96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发挥县级工会 代表大会代表和县级总工会委员 履职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

现将《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发挥县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和县级总工会委员履职作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发挥县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和县级总工会委员履职作用的意见

县级工会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县级总工会委员会是各县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县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和县级总工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是领导机关发挥决策领导作用的基础。为进一步创新县级工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县级工会代表、委员在推进工会改革、服务职工群众、投身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示范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县级工会代表、委员在工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充分履行职责，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代表、委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代表、委员头脑，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新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教育引导代表、委员深刻认识新时代江苏工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的新期待新要求，凝聚思想共识、依法主动履职，自觉承担起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互动式的新思想宣讲活动，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关于做好工会工作的部署要求，传达贯彻落实到广大职工群众中。坚持增强代表、委员的责任意识，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在履职中充分发挥好参会议事、桥梁纽带、先锋模范作用，正确行使权利，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引导代表、委员通过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参与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决策。**县级总工会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要邀请一定比例的代表列席；召开涉及工会面上重大工作以及与基层工会和职工切身权益相关的主席办公会、专题工作会议，视情况邀请部分代表、委员参加。县级产业（局）工会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邀请本系统的代表、委员全程列席。其他涉及基层工会和职工切身权益的专题工作会议，也可视情邀请参加。充分听取代表、委员对有关决定决议贯彻执行、工会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项落实等情况的意见建议。

**三、支持代表、委员对工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代表、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等方式向县级总工会提出意见、

建议和提案。在县级总工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期间，代表、委员可直接向大会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由会议秘书组进行审核并提出交办意见，报县级总工会常委会研究决定后，由县级总工会办公室交承办单位办理。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委员可直接向县级总工会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由县级总工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提出交办意见，报县级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同意，交承办单位办理。每名代表、委员每年应当围绕工会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和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单独（或联合）至少提出一条意见、建议或一份提案。县级总工会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代表、委员予以回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和提案的内容属于广大职工群众关切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办理结果。

**四、建立健全代表、委员联系基层、联系职工的机制。**建立县级总工会常委会组成成员联系委员制度，每名常委会组成成员联系一定比例的委员及其所在的基层工会。建立县级总工会委员联系代表的制度，每名委员联系一定比例所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建立代表联系基层、联系职工制度，每名代表联系所在选区一定比例的基层工会和会员群众。代表、委员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定期接待、走访调研、民意征询等各种方式，加强与所联系对象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民情民意，及时向县级总工会报告相关情况。代表、委员要依托互联网，开通微信、微博等

网络专栏，打开直通职工群众的渠道。各县级产业（局）工会要为本系统的代表、委员联系基层、联系职工牵线搭桥，提供相应保障。

**五、建立完善代表、委员服务职工制度。**代表、委员要紧紧围绕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就业创业、大病就医、子女助学、人文关怀、法律维权服务等问题，有效整合资源，争取各方支持，创新服务手段，结合自身专职专业专长，每年为所在选区的职工至少办一件实事或解一项难题。县级总工会要探索建立公开透明、问需于民的办实事征集机制，通过开设邮箱、热线电话、职工接待室等方式拓宽反映渠道，广泛征集职工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建立代表、委员为职工办实事的项目清单、责任清单，跟踪了解代表、委员落实办实事项目情况。加大实项目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做好财务专项管理，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到实事建设上来。

**六、组织代表、委员开展调研、视察等工作。**代表、委员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职工，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掌握基层工会建设发展的难点堵点和职工群众的意愿呼声，每年至少形成一份高质量调研报告，作为工会领导机构决策的重要参考。县级总工会根据实际需要，围绕有关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和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组织代表、委员深入基层进行调研视察。要充分发挥代表、委员

对工会工作的监督，每年年初通过工会网上工作平台，邀请代表、委员对本级工会上一年度主要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作为县级总工会对机关各部室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着力做好代表、委员履职系统开发建设。**聚焦“智慧工会”建设，依托“江苏工会服务网”，开通网上代表、委员履职系统。代表、委员可以通过移动端、电脑端登录“江苏工会服务网”网上代表、委员履职系统，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记录联系基层工会和职工、参加会议、调研视察，以及为职工办实事等相关工作情况。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县级总工会通过网上代表、委员履职系统，统筹落实代表、委员相关意见、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同时依据履职系统对代表、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统计考核。要善于利用履职系统大数据，分析代表、委员履职作用发挥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措施办法，实现从经验决策向科学决策的转变。

**八、健全代表、委员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委员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机制，实施所在单位、县级总工会双重考核，考核内容注重突出工会特点，综合考虑为职工办实事效果、联系服务职工群众满意度、工会工作投入度、参与工会决策贡献率等要素，侧重从政治素质、履职情况、作风表现等方面进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向代表、委员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反馈，并提出合理化使用建议。探索代表、委员常态退出

机制，对履职作用发挥不明显、联系服务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不密切的代表、委员，通过规定程序取消代表、委员资格。

**九、加强对代表、委员履职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总工会要切实承担好发挥代表、委员作用的组织领导责任，努力为代表、委员履职创造条件、搭建平台。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工会教育培训阵地和互联网平台，为代表、委员创造更多的培训机会和更好的学习条件，着力提升代表、委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要设立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做好代表、委员履职尽责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代表、委员的关心关爱，及时了解、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委员在履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充分发挥代表、委员作用取得的成效和方式方法，注重宣传促进工会工作和服务职工群众的优秀意见、建议和提案。要及时向代表、委员提供上级和本级工会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为每位代表、委员订阅《工人日报》《江苏工人报》，所需经费由县级总工会和代表、委员所在单位工会组织承担。各设区市总工会要加强对所属县级工会代表、委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

各设区市总工会、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厅、局、企业）工会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就加强本级代表、委员履职尽责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实施意见。

